江苏省无锡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606号

罪犯徐健，（绰号“徐徐”、“徐哥”），男，1976年1月31日出生于四川省沐川县，公民身份证号码511129197601310014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无业，原住四川省沐川县沐溪镇中桥街上段1号附4号。1992年7月，因犯盗窃罪被沐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1日作出(2010)常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6日作出（2010）苏刑三终字第0104号刑事裁定，撤销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0）常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发回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。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7日重新作出(2013)常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健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；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5日作出（2013）苏刑三终字第0116号刑事判决，维持了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3）常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第一项中对徐健的定罪量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14年3月20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17日作出（2016）苏刑更259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该犯在服刑期间，因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苏刑更33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期自2019年6月11日起至2044年6月10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（2021）苏02刑更183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43年12月10日止。

罪犯徐健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罪犯徐健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3年2月、2023年8月、2024年1月受到表扬5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徐健判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，有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的(2024)苏04执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为证。罪犯徐健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同时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罪犯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